



找记者 上壹点

A14-15

齐鲁晚报

2021年12月6日

星期一

思 / 想 / 光 / 华

文 / 字 / 魅 / 力

□□美编：
向陈明平丽

【书里书外】

封面、脸面与门面

□钟倩

没有出过书的人，很难理解设计封面的难处。选择困难症时有之，审美强迫症时有之，最终抵不过现实的耳光——待书出了印厂后，封面好看与难看不再计较，版式、标点、纸张、装订也不再纠结，到头来孤芳自赏罢了。其实，封面好比一个人的脸面，美观大方是首要，格调和内涵是其次。很多时候，后者比前者更为重要，这也是每年评选“最美书籍”的原因之一。

雪夜茫茫，一室冷寂，靠着床头读薛林荣的《鲁迅的封面》，竟不觉几分暖意。这暖意并非来自封面，而是书页之间氤氲而出的人间真情。

有亲情。鲁迅的母亲笃信佛教，当年为了给母亲庆贺六十大寿，他专门出资刊刻《百喻经》，用来赠送友人，堪称现代文学史上“钦崇慈亲、孝心肃祇”的典范。

有爱情。1929年，许广平翻译的《小彼得》问世，封面由鲁迅亲自操刀设计，初版译者署名许霞，再版时署名广平译，扉页却写许遐译。原来，许霞是许广平笔名，许遐是鲁迅笔名，这无不叫人感慨：最浪漫的爱情不是你侬我侬，而是有足够的耐心教给她翻译书。如许广平袒露心声，“《小彼得》那本书，原来是他拿来教我学日文的，每天学过就叫试试翻译。意思是懂了，就总是翻不妥当，改而又改，因为还是他的心血多，已经是他的译品了。”她还说，“他一面译一面老是说，‘唉，这本书实在不容易翻。’也可以见得，就是这样小小的一本童话，他也一样的认真，绝没有骗孩子的心思。”看到这里，心头一动。即便是“为啖饭计”“付书坊以图版税”，出版与许广平的书信集《两地书》，鲁迅也是可爱至极，“希完全照此样子，用炒米色纸绿字印，或淡绿纸黑色印”“此书似乎不必有‘精装’。孩子已养得这么大了，旧信精装它什么。”

有手足情。我孤陋寡闻，第一次知道，不少书都是周氏兄弟合作编刻的。鲁迅与周作人第一次合作是《域外小说集》，且两人都是“毛边党”；《会稽郡故书杂集》序言署名“会稽周作人记”，20多年后周作人在文章中透露皆为鲁迅所编，“这就是证明他做事全不为名誉，只是由于自己的爱好，这是求学问弄艺术的最高的态度，认得鲁迅的人平常所不大能够知道的。”固然，这是鲁迅不求闻达的体现，引申来看还有提携胞弟的良苦用心，后来这本书成为周作人进入北大的“敲门砖”，着实叫人感动。此外，还有周氏三兄弟合译的作品集《现代小说译丛》（第一集）。第二集因两兄弟失和告终，不得不说是翻译界和出版界的损失。

还有同胞情。鲁迅与瞿秋白的笃深友谊流传后世，“人生得一知己足矣，斯世当以同怀视之”。瞿秋白英勇就义后，鲁迅悲愤不已，他与茅盾、郑振铎商议为他出本书。鲁迅亲自设计封面，编校、装帧、题签到拟定广告、购买纸张、印刷、装订，事无巨细。为了收齐他的译文，不惜以200元从现代书局赎回《高尔基论文集》等两部著作，又带病催促第二卷进度，收到后便开始分送诸相关者。《海上述林》（两卷本）成为一座革命友谊的纪念碑。鲁迅与陶元庆的情谊同样动人肺腑。陈师曾、陶元庆、孙福熙是鲁迅的御用设计师。陶元庆英年早逝，年仅37岁，鲁迅深感悲恸，捐出300元稿酬，委托许钦文在杭州西湖购置墓地，即元庆园。陶元庆去世三年后，他在《陶元庆的出品》中写道：“此璇卿当时手订见赠之本也，倏忽已逾三载，而作者亦久已永眠于湖滨，草露易晞，留此为念。呜呼！”

其实，封面即人格，设计本身也是一

种寻求自由，一种精神扩张。鲁迅先生的犀利与深邃一以贯之，他的创新求索和反叛精神亦举世无双。在我看来，他的杂文集好比尖锐的匕首，精准刺向社会弊病或人性痛点。第八本杂文集《伪自由书》创下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孤例：封面上出现两个书名，另一名为“不三不四集”，其自我嘲讽不言而喻。他与郑振铎合作编选的《北平笺谱》，为传统水印木刻笺纸集。两人分别在上海与北平搜集笺样，最终鲁迅从500张笺样中选出332种。为协商出版事宜两人通信来往达十五个回合，想想就足够琐细而厌烦。《北平笺谱》“色调温氤、静雅足备”，成为民国时期艺术水平最高的传统版画集也是自然。

众所周知，鲁迅翻译过很多外国名著，《工人绥惠略夫》《爱罗先珂童话集》《文艺与批评》《近代美术史潮论》《毁灭》等，最让我惊叹的是，他的广告词也是别具一格。苏联木刻画集《引玉集》，由“三闲书屋”自费印行，“作今为答作者之盛情，供中国青年艺术家之参考起见，特选出五十九幅，嘱制版名手，用玻璃版精印，神采奕奕，殆可乱真，并加序跋，装成一册，定价低廉，近乎赔本，盖近来中国出版界之创举也。”鲁迅生前出版的最后一本书《坏孩子和别的奇闻》，他这样推荐道：“现在的意思是不坏的，就是想成为一种决不欺骗的小丛书。什么‘突破五万部’的雄图，我们岂敢，只要有几千个读者肯给以支持，就顶好顶好了。”当然，出版之事，并非一帆风顺，也有不满意的时候。他曾质问出版社，“木刻用原版，只能作者自己手印，倘用机器，是不行的，因为作者大抵事前没有想到这一层，版面未必弄得很平，我印《木刻纪程》时，即因此大失败，除被印刷局面责外，还付不少的钱也。”因为直率、真诚，这样的问责于历史长河的细节褶皱中平添诸多温情与敬意。

著名学者陈丹青说过，“以我的揣度，鲁迅推崇木刻，除了品位、偏爱，除了前卫的激情，还有更深的，他未曾说出的理由，这理由，基于他对中国的深刻的观察。”我始终觉得，封面寓意当时国人的脸面，何尝不是社会的门面呢？无论鲁迅个人作品、翻译作品的封面也好，还是他参与编刻的国外作品的装帧设计，都毫无例外地可以视作——精神追求和文化内美，通俗地说，就是他针对国民惰性和奴性开出的艺术药方。如他的肺腑心声，“我们所要求的美术家，是能引路的先觉，不是‘公民政团’的首领。我们所要求的美术品，是表记中国民族知能最高点的标本，不是水平线以下的思想的平均分数。”今天，面对“最高点的标本”，现代人除了自愧不如，理应持有反省意识，“以新的形，尤其是新的色，来写出他自己的世界”，我们的确该好好打量一下自己的门面了。

“我惭愧我的少年之作，却并不后悔，甚而至于还有些爱，这真好像是乳犊不怕虎，乱攻一通，虽然无谋，但自有天真在”。读鲁迅，我总是被这样的天真所打动心灵，愈发地感受到他的另一面，亦横眉冷对亦温和可爱。又如，“我佩服会用拖刀计的老将黄汉升，但我爱莽撞的不顾利害而终于被部下偷了头去的张翼德；我却又憎恶张翼德型的不问青红皂白，抡板斧‘排头砍去’的李逵，我因此喜欢张顺的将他诱进水里去，淹得他两眼翻白。”酣畅淋漓，又爱恨分明，叫人不禁拍案。我由此想到，我们的刻板认知有多深，鲁迅就离我们有多远。

如今，封面无疑提供了另一种方式，抑或另一种思维，比之鲁迅的吸烟史、疾病史、社交场、草木谱，书籍的封面能够深深镌刻于人的灵魂深处，浮光一闪，也是慰藉心灵的温暖光影。

【行走人间】

小孩子走路

□孙道荣

爸爸牵着孩子的手，过马路，走斑马线。我跟在后面，他们走路的姿势，看起来好怪啊。

年轻的爸爸，个子高，腿长，步子跨得大。虽然他明显放慢了脚步，但小孩子显然还是有点跟不上。小孩子三四岁，快速地迈着小腿，似乎是要跟上爸爸的节奏，但就是不合拍。

奇怪的并不在此。马路走到一半，我总算看出来了。小孩子原来并不是要紧跟上爸爸，他有自己的想法和步态。他迈出左腿，正好踩在斑马线的白线上，他又迈出右腿，又正好踩在前面的白线上。没错，我看出了他的目的了，他努力让自己的每一步，正好踩在斑马线的白线上。他是一路踩着白线，穿过这条马路，走到对面的。他的腿不够长，所以，每一步都需要大大地跨出，爸爸拉着他的手，手上肯定还用了一点点劲，小孩子偏偏要按自己的想法，每一步都恰好落在白线上，于是，父子俩走路的节奏就乱了。跟在后面看，小孩子走路，就有点一蹦一跳的样子。

我被这一幕逗乐了。有几次，我自己也忍不住像那个小孩子一样，将脚正好踩在白线上——我第一次如此童趣地过一条马路。

小孩子走路，不光光是走路，他总能在行走中，走出点花样来。

人行道上铺了方砖，像一个个田字，往前延伸。小孩子最喜欢走在这样的路上。他一会儿对角线走，左脚跨到右边的格子里，右脚再跨回左边的格子里；一会儿迈着碎步，一格格走，仿佛象棋里过了河的小卒，永远一步一格；一会儿又迈开大步，横空越过一格，跨步走；他甚至还可以S形走，先斜着往一个方向的格子走，走到路边了，再反过来，往另一个方向的格子走。

如果是水泥铺的光秃秃的路面怎么办？他也能走出不一样来。他会顺着水泥的缝隙，像一条蛇一样游走；或者踩着路面上的落叶走，一步一叶，仿佛自己就是树叶上的船，有了漂泊感；如果遇到一粒石子，那就太好了，踢着石子走，石子踢到前面，走过去，再将它踢到更前面去，石子落在了另一个石子旁边了，也不踢别的石子，还踢刚才那一个，自始而终嘛；倘若干净宽阔的路面上什么也没有，那就闭上眼睛，看自己敢不敢盲走，能不能走成一条直线，又到底能盲走多远。

一个小孩，最不喜欢的，就是只顾埋头走路，就算他是去学校，或者是回家，又或者是去买一件心爱的东西，他也绝不将走路当成简单的赶路。只是赶路，路途之上，该是多无聊无趣啊。

如果路边有高出一小节的路牙子，他一定会放弃马路，而从路牙子上走。路牙子那么窄，走在上面，像走平衡木，忽左忽右地歪斜，他就张开双臂，像鸟的两只翅膀，让自己平衡。从路牙子上跌下来，也不气馁，上去，继续走。如果能顺利地走完一段路的路牙子，一次也没有跌下来，他就会像得了大奖一样开心。

如果去往一个地方，有一条大路，还有一条小路，他会毫不犹豫选择走小路。小路之上，有野草，也有野花；能看见蜜蜂，也能看见蝴蝶；会崎岖很多，也会坎坷很多……这一切正是他喜欢的，他就是不喜欢平坦的人人都走的大路。

如果是雨天，那就更开心啦。雨天的路上，难免有积水、烂泥，大人们像跳积木一样，走路左躲右闪，以避开那些水坑什么的。小孩子也像跳积木一样，只是他绝不是为了躲闪，而偏偏是专挑那些洼地里的水坑，一脚踏进去，水花四溅，再一脚踏进去，又是水花四溅。那些刚刚从天上落下来的雨水，又被小孩子一脚溅起，像雨珠一样飞出去，在空中翻滚、飞舞，那就是小孩子雨天里的美风景。如果是冬天，他们偏不喜欢铲过雪的路，而是走在积雪上，越厚越好，冰雪在他们的脚下，发出碎裂声，那是快乐的童声；积雪淹没了他们的双脚，那是快乐的沦陷。

这些调皮的小孩子，他们就是不肯老老实实地走路。他们走在路上，不是又蹦又跳，就是专找那些难走的路；不是走出各种花样，就是找到各种乐趣。

我常被路上那些孩子吸引，我喜欢看他们任何一种走路的姿势。他们将简简单单的走路，走出了童趣，走出了快乐，走出了小孩子的范儿。

我也时常听到一些大人的不满和斥责，你就不

能好好走路吗？什么叫好好走路？为什么要好好走路？这些小孩子，他们人生的路才刚刚开始呢，他们的路漫长着呢。一路上，他们必将像长大了的我们一样，历经坎坷、挫折和磨难。可这难不倒他，也吓不着他。他在小时候，就已经将各种路上可能遇见的都演练了一遍又一遍。他且能在行走的过程中，找到各种乐趣，不让这人生之路，只变成简单无聊的赶路。